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江苏省河湖采砂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项目概况	水政总队综合管理费：1、会议费用于召开水行政管理工作会议、长江采砂管理工作会议等，培训费用于水行政执法骨干、长江采砂管理综合业务等培训，接待费用于接待执法汇报及上级检查；2、委托业务费用于聘用驾驶员开支等方面；3、差旅费，租车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用于保障单位人员执法巡查及单位正常物业。						
评价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4
		预算执行率	= 100 %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79.00%	2.37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市县执法办案	≥4次	2	评价要点:指导市县执法办案超过4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次	2
		会议培训参加人次	≥100人次	2	评价要点:参加会议和培训的总人次超过设定值即得2分,不足一半得1分	100.00人次	2
		会议培训举办场次	≥4次	2	评价要点:会议培训举办超过设定值即得2分,不足得1分,没有举办不得分	4.00次	2
		执法巡查人次	≥300人次	2	评价要点:执法巡查超过150人次、不足200人次,得2分;超过200人次、不足250人次,得3分;超过300人次,得4分	300.00人次	2
		指导石梁河水库采砂	≥2次	2	评价要点:指导石梁河水库采砂人次超过设定值即得2分,不足一半得1分	2.00次	2
		组织专项执法行动	≥2次	2	评价要点:组织1次专项执法行动得2分,超过分值不得分	2.00次	2
		参与水事活动监督检查	≥2次	2	评价要点:参与水事活动监督检查超过设定值即得2分,不足一半得1分	2.00次	2
		组织洪泽湖、骆马湖巡查	≥4次	2	评价要点:组织洪泽湖、骆马湖巡查超过设定值即得2分,不足一半得1分	2.00次	1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80%	1	评价要点:办结率不足50%的,得1分;超过50%,不足80%的,得2分;超过80%的,得3分	100.00%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1	评价要点:支出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符合规定得2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信访举报现场核查率	≥50%	1	评价要点:现场核查比率超过40%,不足50%的,得2分;超过50%的,得3分	80.00%	1
		培训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培训对象覆盖率不足100%的,不得分;达到100%的,得2分。	100.00%	1
		培训标准符合规定	=100%	1	评价要点:符合规定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100.00%	1
		培训出勤率	≥95%	2	评价要点:出勤率低于80%,得1分;高于95%,得2分	100.00%	2
	时效指标	信访处置及时性	及时	1	评价要点:未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时间处置信访事项的,出现一起扣0.5分,直至全部扣完	达成预期目标	1
		培训举办及时性	及时	1	评价要点:按照计划时间举办培训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会议召开及时性	及时	1	评价要点:按照计划时间召开会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程度	尽可能降低	1	评价要点: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得分;无相关情况,得2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支出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	1	评价要点:支出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符合规定得2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培训人均日成本	≤550元	1	评价要点:人均日成本低于550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20.00元	1
		会议人均日成本	≤550元	1	评价要点:人均日成本低于550元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0元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正常	3	评价要点: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的,得3分;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减少违法带来的损失	减少	3	评价要点:违法带来的损失比上年减少或持平的,得3分;增加的,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社会效益	培育依法行政、守法经营氛围	良好	3	评价要点:培育依法行政、守法经营氛围得2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维护法律法规权威	良好	3	评价要点:维护法律法规权威得2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生态效益	对水利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较高	3	评价要点:对水利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良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河湖环境状况改善情况	提高	3	评价要点:河湖环境状况改善提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可持续影响	对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好	6	评价要点:对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超过70%,不足80%的,得2分;比例超过80%、不足90%的,得2.5分;超过90%的,得3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